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勞訴字第31號

上訴人　即
被　　告　東西全球文創產業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李冠廷　　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○○○巷○○弄○○號2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即原告林巧玲間因本院108年度勞訴字第31號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，查關於給付被上訴人資遣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84,987元及提繳勞退金14,580元部分，訴訟標的價額合計199,567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3,150元；另關於開立非自願離職證明書予被上訴人部分，核屬非因財產權訴訟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4第1項規定，應各徵第二審裁判費4,500元，計應徵第二審裁判費7,650元（計算式：3,150＋4,500）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五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勞工法庭　　法　官　林瑋桓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書記官　江慧君